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公司关于同意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

### 二、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向天泰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天泰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

### 三、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同意天泰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其下属榆树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530万元，是为确保榆树坡公司在联合试运转期间的正常运营。再担保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鉴于，再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控制的公司，因此，再担保公司与榆树坡公司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本项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放弃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资金应优先用于对下属煤炭企业的资金周转，基于此，公司拟放弃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0%下降至27.59%。公司放弃向财务公司增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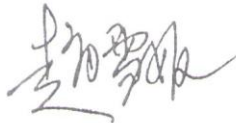
孙建武

2017年1月17日

---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月17日

---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孙同瑞

2017年1月17日

---